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關於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東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房屋租賃暨日常關聯交易的事前認可意見》《關於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東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房屋租賃暨日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0年2月7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

关于全资附属公司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附属公司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发表意见如下：

1. 同意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江公司”）与上海兖矿信达酒店有限公司（“上海兖矿信达”）开展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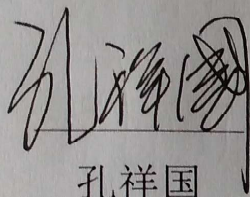
2. 同意将《关于全资附属公司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讨论审议；

3.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监管规定，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日常关联交易。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全资附属公司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国

蔡 昌

潘昭国

戚安邦

2020年2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全资附属公司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
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国

蔡 昌


潘昭国

戚安邦

2020年2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全资附属公司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国 蔡 昌  戚安邦
潘昭国

2020年2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全资附属公司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公司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r/>	<hr/>	<hr/>	
孔祥国	蔡 昌	潘昭国	戚安邦

2020年2月6日

关于全资附属公司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0年2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了《关于全资附属公司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监管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需就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人审阅了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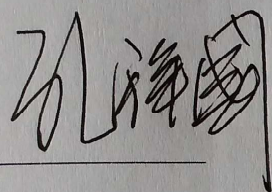
2. 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兖矿信达酒店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东江明珠广场租赁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是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订立该协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3. 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监管要求。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全资附属公司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国

蔡 昌

潘昭国

戚安邦

2020年2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全资附属公司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国

蔡 昌

潘昭国

戚安邦


2020年2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全资附属公司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国

蔡 昌



潘昭国

戚安邦

2020年2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全资附属公司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戚安邦
孔祥国	蔡 昌	潘昭国	戚安邦

2020年2月7日